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沛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21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8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沛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均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檢驗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

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。

(二)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於112年7月5日晚上9時50分許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嗣被告因另案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8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2至3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本案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並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	鑑定書
1	吸食器1組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8日毒品成分鑑定書